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又其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與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其總日數為 2 日至 7 日。至教師超過服務時間，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獎勵（如支給加班費、擇期補休或核予行政獎勵等）。

##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補助金馬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之預算過低，及應動用預備金擴大辦理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8）

陳委員就文化部補助金馬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之預算過低，及應動用預備金擴大辦理一事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於機關預算中設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則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第一預備金之動支，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本部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後，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應具備預算法第 70 條之要件（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動支。

二、本部前已與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研議其可行性。金馬執委會現正規劃今（102）年度第 50 屆金馬獎及金馬影展系列活動，初步預定於台北市辦理，且擬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若補助款不如預期，致發生經費缺口時，將另函請本部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申請動支預備金。

三、另關於邀請歷屆金馬獎影帝、影后、導演參加第五十屆金馬獎活動事，本部將請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納入籌備規劃之參考。

## （九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動物用藥品氯黴素之殘留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0）

呂委員就動物用藥品氯黴素之殘留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我國禽畜水產品動物用藥之管理分工，前端藥品之核准登記或禁止製造、輸入等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其目的為生產源頭之管理；後端由本署依據核准登記使用之範圍，經風險評估後訂定殘留標準，用以監測農民是否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及確保消費者飲食安全。

二、氯黴素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禁止供產食性動物使用之動物用藥，該類藥物於禽、畜及水產等肉品中即應不得檢出，亦不得訂定殘留標準，此項管理規範對於國內生產製造或國外進口之肉品一體適用，因此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之肉製品，皆不得檢出。若肉品經檢驗含有氯黴